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民主选举,会议选举杨晓明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对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邹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盛扛扛先生、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杨晓明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葛燕飞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标准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传动事业部经理、质量安环中心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燕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葛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葛燕飞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生产总监、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冯春兰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8人,共计代表股份158,48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5,75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38人,代表股份2,731,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3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48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8,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52%;反对4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48%;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盛扛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邹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97,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8%,邹紫鹏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573%。

2.02 选举黄东保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4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74%,黄东保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91%。

2.03 选举盛扛扛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24,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0%,盛扛扛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01 选举周萍华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2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3%,周萍华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7,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763%。

3.02 选举张庆茂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51,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5%,张庆茂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182%。

3.03 选举齐萌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59,8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0%,齐萌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9,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邹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邹紫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邹正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邹紫鹏先生、冯春兰女士、盛扛扛先生、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由邹紫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张庆茂先生(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黄东保先生,由张庆茂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齐萌先生(独立董事)、黄东保先生,由周萍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齐萌先生(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独立董事)、葛燕飞先生,由齐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邹紫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吴世祥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董吴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yangxiaoming@taiergroup.com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史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25年9月12日一2028年9月11日)。

详见2025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证券事务代表黄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huanggang@taiergroup.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邹紫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现任社会职务包括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副会长、北京科技大学安徽校友会会长、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鞍山市第九届工商联副主席、职委会委员、马鞍山市第九届青企协副会长。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专员、精益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紫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正彪先生及黄春燕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35万股。邹紫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邹紫鹏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正彪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EMBA。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会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再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联冶金商会副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安徽商会联席会长、马商总会执行会长等;曾荣获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成立30周年行业功勋事业奖、中国机械工业质量品牌创建领军人物、中国工业企业十大双创人物、安徽省制造业单打冠军、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十大徽商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制造业50名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2025年金耀激光年度人物奖等称号。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邹正彪先生与邹紫鹏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正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36.82万股。邹正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邹正彪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EMBA,安徽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黄东保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晓明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杨晓明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葛燕飞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标准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传动事业部经理、质量安环中心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燕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葛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葛燕飞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春兰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部部长、战略运营部部长、生产总监、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春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冯春兰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盛扛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万向轴技术部部长、产品服务中心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盛扛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扛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盛扛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盛扛扛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萍华女士: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安徽财贸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现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萍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萍华女士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周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周萍华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庆茂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军需管理系讲师、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庆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茂先生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张庆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张庆茂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齐萌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金融学专业,上海市曙光学者。2013年到2016年间,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高顿财经注册会计师经济法、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主讲教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萌先生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齐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齐萌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世祥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产品开发部经理、智能制造研究所所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据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吴世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世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吴世祥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吴霞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吴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吴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董吴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董吴霞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史健先生: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项目管理资格证(PMP证书)。历任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专员、高级纪检主管,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主管。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监察部经理。

史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史健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岗先生: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证券部科员、主任科员、主管经济师、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黄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黄岗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邹紫鹏先生(主任委员)、冯春兰女士、盛扛扛先生、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张庆茂先生(主任委员)、齐萌先生、黄东保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周萍华女士(主任委员)、齐萌先生、黄东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为:齐萌先生(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葛燕飞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名誉董事长:邹正彪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邹紫鹏先生

副总经理:吴世祥先生、葛燕飞先生、冯春兰女士、董吴霞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晓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岗先生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史健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聘任的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会秘书提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相关职务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晓明先生、黄岗先生

办公电话:0555-2202118

传真:0555-2202118

邮箱:yangxiaoming@taiergroup.com、huanggang@taiergroup.com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8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14:0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紫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至2025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58,48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401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55,75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0.860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731,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541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93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1%;反对4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0%;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2.01 选举邹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897,602股,